

##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5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18年5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2018-136号公告）。

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拟提供担保的下属公司所开发项目前景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利益，且担保风险可控。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福州新海岸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共同借款提供全额担保，福州新海岸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另一间接参股股东福建灏宇智通实业有限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担保公平、对等。

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活动具有控制权，被担保方未对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措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2018-136号公告）。

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拟提供担保的下属公司所开发项目前景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利益，且担保风险可控。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杭州禾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提供全额担保，杭州禾

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另一间接参股股东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担保公平、对等。

被担保方为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活动具有控制权，被担保方未对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措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依照《公司法》、《合同法》等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其他公司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以及经评估后的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p>	<p>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以及经评估后的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b>具体包括：独资或与他人合资新设企业的股权投资、对现有公司进行增资、购买资产或股权、委托贷款、财务资助、证券投资等。</b></p>
<p>第八条 对外投资权限</p> <p>1、公司对外投资金额单项标的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的对外投资项目，一年内累计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的对外投资项目，由公司总经理审批；</p> <p>2、公司对外投资金额高于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的，均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批，超出董事会权限的，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p> <p>3、以下投资需由公司股东大会审批：</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p>	<p>第八条 对外投资权限</p> <p>（一）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1）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对外投资涉及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p> <p>（3）对外投资涉及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p> <p>（4）对外投资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p>

3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5) 对外投资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6)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进行的对外投资，应当对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累计计算，达到本条（1）-（5）所规定的标准时，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7)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资产或股权，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 公司对外投资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1) 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对外投资涉及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3) 对外投资涉及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4) 对外投资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p>(5) 对外投资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三) 公司对外投资未达到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标准的，由公司总经理行使对外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但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进行的对外投资，按照交易类别累计计算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时，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四) 涉及关联交易的对外投资，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执行。</p>
	<p><b>第四十六条</b>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p>

修订后的制度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